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74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吳塏鈺
被　　告　唯誠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李志堅
被　　告　陳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2,00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綜合授信契約書第23條，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唯誠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唯誠公司）於民國107年9月21日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保證書、約定書，約定於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票據、借款、墊款、保證、透支、貼現、承兌、開發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信用卡契約、特約商店契約、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損害賠償及

其他債務，以合計新臺幣（下同）30,000,000元為限額內，願與被告唯誠公司負擔連帶清償責任。嗣被告唯誠公司於107年9月10日向原告借款8,400,000元、3,600,000元，利息、借款期間、加速條款、還款條件及遲延利息均如借據所示，詎被告唯誠公司僅繳納利息至107年9月10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有本金12,00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等負擔連帶清償責任，爰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約定書、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綜合授信契約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文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嘉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曾東紅